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4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振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收购标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出具的收购标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存在调整，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信息，经慎重考虑，决定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合理进行工作安排，重新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履行审议程序。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根据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与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安徽贝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志扬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公司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2,244.00 万元。

公司与安徽贝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林志扬约定收购标的公司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2025 年全年实现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正，2026 年全年实现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若未达目标，安徽贝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林志扬需根据公司要求期限按照未实现的全部差额的 55%现金补偿给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形成良好的经营资源整合及优势互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价格，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